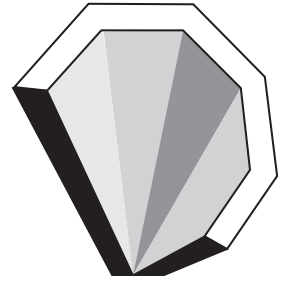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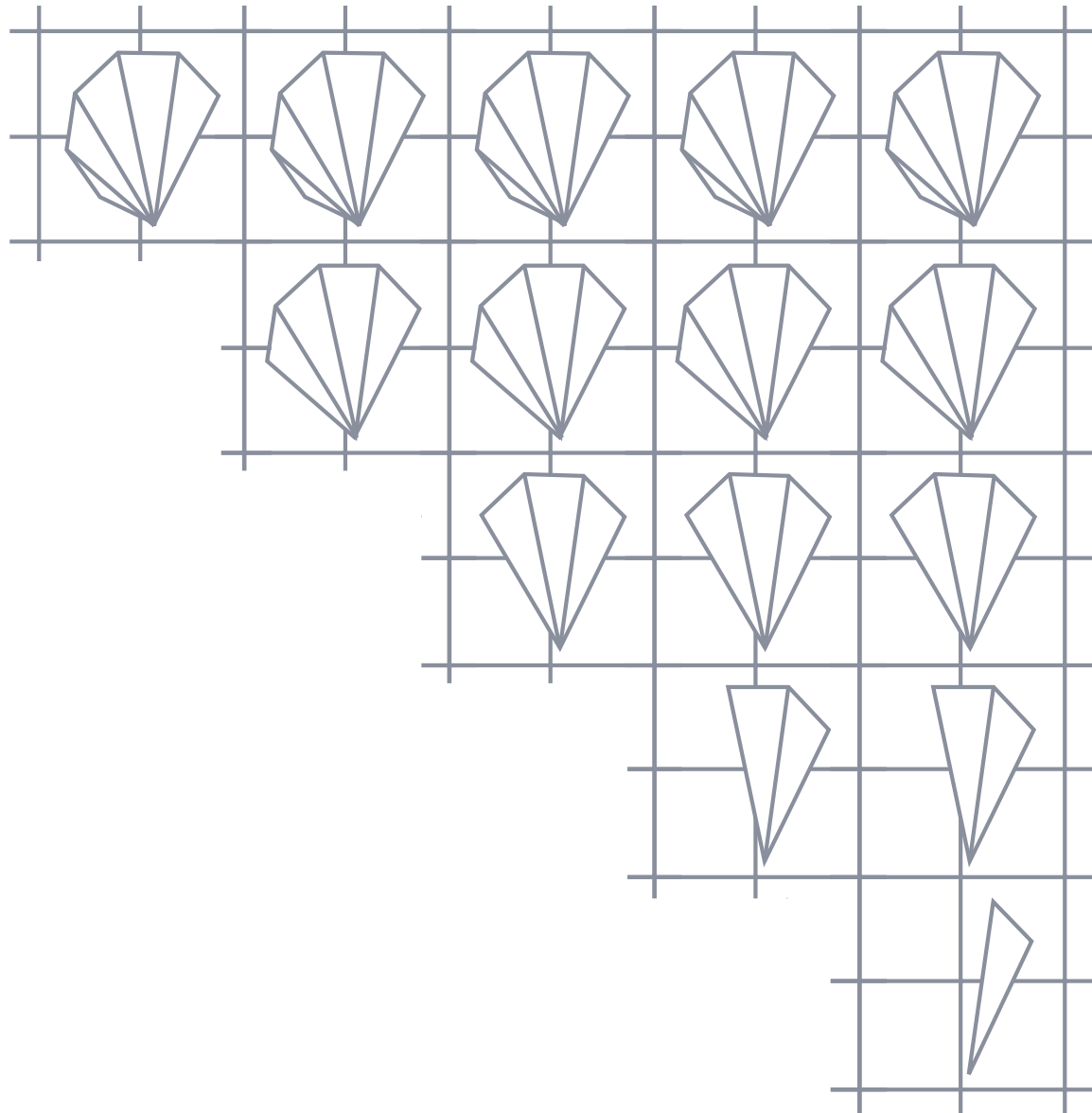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四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4
三、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	15
四、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公司章程.....	42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B1（康寧生活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七、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三、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季別	董事會決議日	每股配發(元)	配發金額(元)	發放日
第一季	113/05/10	0.20	\$ 167,997,600	113/07/29
第二季	113/08/13	0.56	\$ 470,393,280	113/09/27
第三季	113/11/12	0.57584926	\$ 483,706,470	113/12/26
第四季	114/03/26	0.41923168	\$ 352,149,582	114/05/23

四、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26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484,216 元（約年度獲利 1%）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998,500 元（約年度獲利約 0.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以及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列營運參與程度、提升決策品質、組成及結構、選任及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之董事會自評結果所提出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報告事項】

(2)本公司章程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作為董事酬勞，同樣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自評結果所提出之建議，依法由董事會決議發放。

(3)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另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實際出席狀況，按次支領固定業務執行費。

2.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六、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華鑑營造 (股)	本公司之 子公司	\$400,000	\$400,000	\$2,099,935	\$5,249,839

七、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八、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辦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 15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00 號及 1130368400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尚未完成募集。

【承認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13 頁)及【附件四】(第 16 頁~第 34 頁)。

決議：

【承認事項】

二、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所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將於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辦理提列。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敬請 承認。

決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36,32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76,132	
加：第 1 季稅後淨利	195,573,767	
加：第 2 季稅後淨利	515,704,616	
加：第 3 季稅後淨利	528,233,872	
加：第 4 季稅後淨利	389,970,500	
可供分配盈餘		1,637,195,207
減：第 1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557,377)	
減：第 2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570,461)	
減：第 3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823,387)	
減：第 4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997,050)	
分配項目：		
第 1 季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167,997,600)	
第 2 季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6 元)	(470,393,280)	
第 3 季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7584926 元)	(483,706,470)	
第 4 季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1923168 元)	(352,149,5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 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 113 年盈餘發放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法，增列基層員工酬勞相關規定，修訂第廿八條。
- (2) 為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依法以現金方式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修訂廿九條第一項。
- (3) 為調整股東紅利之提撥下限，修訂廿九條第三項。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

二、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35,995,200 元配發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 0.4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度，大華建設透過積極參與全台都會區交通便利的土地開發項目、專注於首購首換族群、以及擁有自有營造廠承攬建案等策略，取得良好的營運成果。

截至 113 年底，大華建設有台北市「懷生段都更案」及「太原路都更案」、桃園市「三座屋段」、「樂捷段 B」、「樂捷段 C」及「富溪段」、台中市「一心段」、台南市「慶安段」等 8 筆開發案待推案；更於桃園市及台中市推出「大華首捷」、「大華靚」、「大華旭」、「大華縱橫」、「大華鹿鳴」、「大華畔」、「大華菁耕」及「大華昇耕」等 8 筆線上銷售個案。

展望 114 年度，國際情勢及第七次選擇性信用管制等政策效應持續發酵，大華建設穩健擴大推案規模與工程量能，以達成推案、完工逐年躍進的目標，除持續深耕桃園市及台中市外，亦將延續軌道經濟的開發策略，積極布局苗栗等高鐵沿線區域。

同時，大華建設追求獲利成長同時持續朝「整合企業資源」、「健全公司治理」、「參與社會公益」等三大方針邁進，更積極面對全球性氣候變遷的嚴峻狀態，大華建設將永續經營納入企業發展之長期性政策，透過 ESG 推動的機會，將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變遷之元素納入風險管理，因應法令要求規劃碳盤查機制，攜手供應鏈落實永續。超過一甲子的經營之路，大華不忘初心，專注把每個細節做好，持續為台灣人打造乘載回憶的幸福家園。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就 113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6,086,904	1,943,183	4,143,721	
稅前淨利	2,029,924	648,058	1,381,866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6,095,261	1,951,453	4,143,808	
稅前淨利	2,032,959	649,822	1,383,137	

2. 113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新鼻段A案(大華首捷)	1,519,956	房地收入
樂捷段A案(大華旭)	2,342,408	房地收入
青溪段A案(大華靚)	1,238,049	房地收入
沙鹿新站段(大華鹿鳴)	986,050	房地收入
文林北路案	1	租賃收入
閱讀歐洲案	314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合計	6,086,904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新鼻段A案(大華首捷)	1,519,956	房地收入
樂捷段A案(大華旭)	2,342,408	房地收入
青溪段A案(大華靚)	1,238,049	房地收入
沙鹿新站段(大華鹿鳴)	986,050	房地收入
文林北路案	1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太原路案	8,671	租賃收入
合計	6,095,261	

3.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大華建設 113 年度毋須編制財務預測。

4.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1	54.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98.97	20,78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79	194.07
	速動比率(%)	18.28	18.70
	利息保障倍數(倍)	7.18	2.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1	2.43
	權益報酬率(%)	15.56	4.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17	7.72
	純益率(%)	26.77	26.30
	每股盈餘(元)	1.94	0.61

合併

項 目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12	55.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66.83	10,729.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13	208.25
	速動比率(%)	18.90	19.29
	利息保障倍數(倍)	6.66	2.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3	2.36
	權益報酬率(%)	15.16	4.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20	7.74
	純益率(%)	26.62	25.81
	每股盈餘(元)	1.94	0.61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大華建設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 提升公司治理，杜絕一切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強化經營體質。
- (2) 以自住及置產等剛性需求為推案導向，著眼開發全臺產專園區週邊以及高鐵、捷運及台鐵沿線之土地。
- (3) 積極回應國際環保浪潮與社會需求，將永續經營列為企業發展之長期性政策。
- (4) 透過旗下子公司華鑑營造（甲級營造廠）及華建開發（經營土地開發），三家公司資源共享、互補互利，建構完整且綿密的營建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 營業目標

- (1) 穩定獲利，持續增長：

繼續保持穩定的獲利水平，並且著眼於長期發展，持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動股價持續增長。

- (2) 客戶滿意度提升：

提高產品品質和服務水平，積極回應客戶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擴大客戶群體。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策略如下：

A. 經營區域：

- a. 全台灣都會地區且交通良好之土地。
- b. 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優質地段。

B. 開發方式：

- a. 以買賣、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
- b.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之際，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之改建案。

C. 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品質住宅大樓。

- (2) 銷售策略：

- A. 產品差異化：致力於開發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包括注重設計、品質、功能等方面的提升，以吸引更多的客戶。
- B. 技術創新：引進新技術、新材料，提高建設效率和品質，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降低生產成本。
- C. 市場定位：進一步細分目標客戶群體，針對不同客戶群體制定專屬的市場推廣和銷售策略，提高市場進入門檻，增加市場份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分析

(1) 交易市場概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113 年全國買賣移轉棟數達到 350,525 棟，較 112 年成長 14.19%，且已回到 110 年的高點，年增幅超過 10%，顯示房市交易熱絡。然而，113 年第 4 季國泰房地產指數顯示房市呈現「價穩量縮」，成交價穩定甚至上漲，但成交量普遍減少，顯示市場熱度出現分歧。由於前期價格快速上漲，導致買方承擔能力減弱，加上高房價使得剛性買盤遞延或轉趨觀望。

(2) 建築端與供應面

113 住宅類建照核發 15.68 萬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7%，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58 萬平方公尺，供應面仍具一定規模。然而，土地取得難度未解，尤其在台北等都會核心區，建商已轉向都更與危老重建案為主要推案來源。再加上第七波信用管制針對餘屋貸款成數限制、法人購屋嚴控，開發商資金調度壓力加大，短期內恐限制推案規模擴張。

(3) 競爭態勢

品牌建商憑藉資金調度能力與行銷策略優勢，維持市場競爭的領先地位。反應前期交易價格大幅提升所帶來的效應，目前市場上主流產品以中小坪數、低總價、付款彈性方案為主，又因為政策導向，著重於剛性需求市場。惟市場熱度集中於特定區域，中南部高鐵沿線、台南科學園區周邊仍具潛力，但受制於成交量萎縮，區域競爭加劇。

2. 法規環境分析

(1) 信用管制措施影響

113 年 9 月，央行推出第七波信用管制，包括多房持有者及法人購屋貸款成數下調、取消寬限期等措施，大幅收緊房貸條件，直接影響投資型與換屋型買盤。此舉有效抑制投資需求、冷卻市場溫度，已在第 4 季交易量顯著下降中反映出來。

(2) 平均地權條例與國房稅 2.0

國房稅 2.0 已於 113 年 7 月上路，針對多屋持有者課以更高持有稅負，進一步壓抑投資性購屋需求，市場結構將加速轉向剛需與自住為主。雖有「新青安房貸」等政策穩定剛性需求，但法規對市場結構的調整效果已初步顯現，投資型需求退場，未來房市將回歸基本面。

(3) 危老、都更政策

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稅賦優惠與容積獎勵政策延續至 116 年，帶動北部尤其台北市的都更案件量增加。土地供給端持續緊縮下，都市更新成為房市供應端重要來源，惟推動進度受限於民間協調與法規程序，短期內無法大幅提升供應量。

3. 總體經營環境分析

(1) 經濟環境穩健

113 年台灣出口持續增長，全年 GDP 成長率估為 4.25%，主計總處預估 114 年為 3.14%。台股創高與科技產業發展對經濟動能形成支撐，企業與個人資金相對充裕，仍有資金配置需求，惟部分資金有轉向股市或其他資產市場之趨勢。

(2) 利率與資金環境

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處於實質負利率環境，有利購屋資金成本維持低檔。然而，因信用管制與稅負政策趨嚴，房市資金流動性減弱，購屋貸款審核趨嚴，影響購屋人群資金取得與購買力。

(3) 買氣與市場展望

113 年上半年市場因股市表現亮眼與通膨預期支撐，價量齊揚；但下半年因信用管制與新青安政策審核趨嚴，導致買氣明顯降溫。預期 114 年房市短期走向「價穩量縮」，且剛需市場仍有支撐，但高房價壓力與信貸政策使市場交易將趨向保守，長期走勢需視利率、法規調整與區域供需變化而定。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附件二】

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註 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註 7)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D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A-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鴻億投資(有)	960	960	0	0	286	286	55	55	1,301	0.08%	1,301	0.08%	0	0	1,301	0.08%	1,301	0.08%
	代表人：鄭斯聰	0	0	0	0	0	0	10	10	-	0	0	0	0	0	0	-	10	-
董事	李進益	960	960	0	0	286	286	55	55	1,301	0.08%	1,301	0.08%	0	0	1,301	0.08%	1,301	0.08%
	顏明宏	120	120	0	0	286	286	50	50	456	0.03%	456	0.03%	0	0	456	0.03%	456	0.03%
	大捷投資(股)	120	120	0	0	286	286	45	45	451	0.03%	451	0.03%	0	0	451	0.03%	451	0.03%
	代表人：曾炳榮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陳世洋	300	300	0	0	286	286	135	135	721	0.04%	721	0.04%	0	0	721	0.04%	721	0.04%
	葉建偉	300	300	0	0	286	286	135	135	721	0.04%	721	0.04%	0	0	721	0.04%	721	0.04%
董事	游鴻達	300	300	0	0	286	286	135	135	721	0.04%	721	0.04%	0	0	721	0.04%	721	0.04%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出席費、每月固定薪酬及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外，另考量公司之營運狀況、對公司之貢獻及未來風險等因素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薪資報酬的依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附件三】

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	交易對象關係人	契約種類	個案名稱	實際交易金額(未稅)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113/01/25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樂捷段 A 區-工程追加	\$ 267,170,004	是	不適用
113/01/25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三座屋段-工程追加	\$ 199,227,343	是	不適用
113/03/29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三座屋段-工程追加	\$ 149,466,893	是	不適用
113/06/25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樂捷段 B 區-工程追加	\$ 352,771,331	是	不適用
113/08/13 (註 1)	簡玲菁、吳幸穗 及李美嬋	預售屋買賣合約	桃園市青溪段 B 區 「大華畔」案預售屋	共 3 戶及 3 車位 6,070 萬元	是	不適用
113/09/13	黃怡菁、陳冠穎	預售屋買賣合約	桃園市樂捷段 B 區 「大華開朗」案預售屋	共 2 戶及 2 車位 3,284 萬元	是	不適用
113/09/13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富溪段-新建工程承攬合約	\$ 313,676	是	不適用
113/09/13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樂捷段 C 區-新建工程承攬合約	\$ 313,676	是	不適用
113/11/12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慶安段-新建工程	\$ 357,360,422	是	不適用
113/12/19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樂捷段 B 區-工程追加	\$ 242,266,211	是	不適用
113/12/19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新鼻段 A 區-工程追加	\$ 152,390,871	是	不適用

註 1: 原公告日期為 112/7/21, 本次公告為補充公告, 交易總金額由 5,320 萬元調整為新台幣 6,070 萬元。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3,604,063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8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策、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針對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瞭解及評估，另針對未取具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部分，選取樣本參考各建案已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查詢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並以預售方式銷售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由於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認列需判斷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且因房地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瞭解，並執行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房地銷售合約重大條款，據以辨識履約義務；檢視過戶及交屋資料確認房地所有權已完成移轉，同時確認其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控制移轉而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時點之妥適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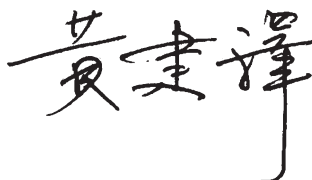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素雯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5及六.1	\$844,854	3	\$1,065,78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6、六.3及七.5	3,902	-	6,8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6及六.4	245,214	1	385,6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6及六.5	9,01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21	-
130x	存貨	四.8及六.6	23,604,063	84	19,197,265	84
1410	預付款項		305,670	1	318,7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及六.8	1,736,147	6	666,51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58	-	5,00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15及六.16	510,630	2	460,7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72,656	97	22,106,984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6及六.2	2,262	-	3,0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9及六.7	646,335	3	633,2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10及六.9	55,875	-	54,98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11及六.18	242	-	59	-
1780	無形資產	四.12及六.10	2,2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19及六.22	1,331	-	1,3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25	-	7,5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18及六.13	8,398	-	7,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4,028	3	713,369	3
1xxx	資產總計		\$28,006,684	100	\$22,820,3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6、四.16、六.11及八	\$5,493,243	20	\$4,088,935	18
2130	短期借款	四.15及六.16	3,539,646	13	2,143,844	10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6	60,966	-	84,430	-
2160	應付票據	四.6及七.6	368,220	1	290,086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6	28,707	-	21,352	-
2180	應付帳款	四.6及七.7	573,919	2	465,2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6	177,925	1	161,9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19及六.22	343,858	1	89,4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4及六.14	834	-	8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11及六.18	244	-	60	-
2310	預收款項		157	-	1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6、四.16、六.12及八	4,971,780	18	3,992,055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13	-	52,6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3,012	56	11,391,057	50
2540	非流動負債					
2645	長期借款	四.6、四.16、六.12及八	1,903,270	7	984,000	4
25xx	存入保證金		725	-	2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3,995	7	984,024	4
	負債總計		17,507,007	63	12,375,081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9,880	30	8,399,880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257,618	4	1,257,44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661	2	275,5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146	1	511,255	2
	保留盈餘合計		841,807	3	786,839	3
3400	其他權益		372	-	1,113	-
3xxx	權益總計		10,499,677	37	10,445,27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006,684	100	\$22,820,3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15、六.16及七.1	\$6,086,904	100	\$1,943,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七.2	(3,636,512)	(60)	(1,118,972)	(58)
5900	營業毛利		2,450,392	40	824,211	42
6000	營業費用	七.4				
6100	推銷費用		(312,869)	(5)	(97,828)	(5)
6200	管理費用		(133,703)	(2)	(91,6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6及六.17	(4,3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450,922)	(7)	(189,444)	(10)
6900	營業利益		1,999,470	33	634,767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4,239	-	17,435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3,153	-	10,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	-	(3,1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5)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9	13,067	1	(11,6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54	1	13,291	1
7900	稅前淨利		2,029,924	34	648,05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19及六.22	(400,442)	(7)	(137,015)	(7)
8200	本期淨利		1,629,482	27	511,04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7及六.21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76	-	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1)	-	4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	-	6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917	27	\$511,728	26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4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4		\$0.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084	\$237,247	\$383,372	\$640	\$10,278,2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37	(38,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5,035)	-	(345,03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356	-	-	-	356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511,043	-	511,04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473	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1,255	473	511,72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440	\$275,584	\$511,255	\$1,113	\$10,445,272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440	\$275,584	\$511,255	\$1,113	\$10,445,2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77	(175,0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75,690)	-	(1,575,69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178	-	-	-	178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629,482	-	1,629,482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6	(741)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0,658	(741)	1,629,91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618	\$450,661	\$391,146	\$372	\$10,499,6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029,924	\$648,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0	3,470
攤銷費用	303	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50	-
利息收入	(13,153)	(10,710)
股利收入	(1,553)	(1,393)
利息費用	5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067)	11,6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36	(1,11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6,085	(385,3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18)	-
存貨減少(增加)	(4,124,198)	(3,573,2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47	(100,6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9,636)	117,9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49)	(4,059)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87)	(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49,839)	(291,0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5,802	1,194,8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464)	65,27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8,134	165,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669	465,2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55	(16,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94	82,9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	(14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7)	(9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01)	47,742
其他項目	-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9,876)	(1,582,284)
收取之利息	13,153	10,710
支付之利息	(279,250)	(217,244)
收取之股利	1,553	8,2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45,544)	(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9,964)	(1,781,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5)	(564)
取得無形資產	(2,2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00)	20,74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0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43)	19,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4,308	504,935
舉借長期借款	2,025,395	88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400)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1	(1,8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	(358)
發放現金股利	(1,575,690)	(345,035)
其他籌資活動	178	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8,381	1,017,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926)	(744,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780	1,810,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854	\$1,065,7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斯 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5,120,53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8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策、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針對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瞭解及評估，另針對未取具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部分，選取樣本參考各建案已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查詢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房地銷售收入及成本認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並以預售方式銷售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由於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認列須判斷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且因房地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瞭解，並執行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房地銷售合約重大條款，據以辨識履約義務；檢視過戶及交屋資料確認房地所有權已完成移轉，同時確認其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控制移轉而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時點之妥適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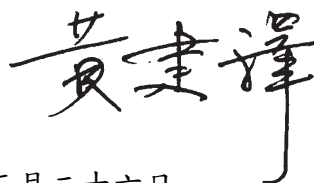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林素雯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935,773	3	\$1,114,37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7及六.3	7,499	-	10,3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7及六.4	245,267	1	385,6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7及六.5	9,034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421	-
130x	存貨	四.9及六.6	25,120,538	86	20,599,926	87
1410	預付款項		320,032	1	329,7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7及六.7	1,755,541	6	666,51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74	-	6,19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9及六.16	510,630	2	460,7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19,296	99	23,574,016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及六.2	2,262	-	3,0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11及六.8	117,709	1	115,6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12及六.18	4,836	-	717	-
1780	無形資產	四.13及六.9	13,618	-	1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20及六.22	1,448	-	1,4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51	-	8,5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19及六.13	8,398	-	7,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674	1	153,913	1
1xxx	資產總計		\$29,085,970	100	\$23,727,9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17、六.10及八	\$5,624,651	19	\$4,115,776	18
2110	短期借款	六.11	199,778	1	99,939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3,539,646	12	2,143,844	9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七.4	315,515	1	378,889	2
2170	應付票據	七.4	447,544	2	247,927	1
2200	應付帳款		204,167	1	187,628	1
2230	其他應付款		349,303	1	95,652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15及六.14	1,418	-	1,260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2及六.18	4,865	-	738	-
2310	租賃負債－流動		3,877	-	3,868	-
2320	預收款項	六.12及八	4,971,780	17	3,992,055	17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3,649	-	52,63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06,193	54	11,320,207	48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2,651,890	9	1,727,880	7
2645	長期借款		2,400	-	1,700	-
25xx	存入保證金		2,654,290	9	1,729,580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60,483	63	13,049,787	55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9,880	29	8,399,880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257,618	4	1,257,440	5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661	2	275,5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146	1	511,255	2
	保留盈餘合計		841,807	3	786,839	3
3400	其他權益		372	-	1,1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5、六.24	10,499,677	36	10,445,27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5,810	1	232,870	1
3xxx	權益總計		10,725,487	37	10,678,14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85,970	100	\$23,727,9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16及六.16	\$6,095,261	100	\$1,951,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七.1	(3,583,851)	(59)	(1,099,437)	(56)
5900	營業毛利		2,511,410	41	852,016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9、七.2及七.3				
6100	推銷費用		(312,869)	(5)	(97,828)	(5)
6200	管理費用		(153,306)	(3)	(107,30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7及六.17	(4,3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470,525)	(8)	(205,132)	(11)
6900	營業利益		2,040,885	33	646,884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4,947	-	17,441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3,915	-	11,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	-	(6,6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6,788)	-	(19,1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6)	-	2,938	-
7900	稅前淨利		2,032,959	33	649,822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20及六.22	(410,537)	(6)	(146,219)	(7)
8200	本期淨利		1,622,422	27	503,60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7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19及六.13	1,176	-	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1)	-	4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	-	6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2,857	27	\$504,288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15及六.24	\$1,629,482	27	\$511,043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0)	-	(7,4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622,422	27	\$503,603	26
8700	母公司業主	六.15及六.24	\$1,629,917	27	\$511,728	26
8710	非控制權益		(7,060)	-	(7,440)	-
8720	每股盈餘(元)	六.23	\$1,622,857	27	\$504,288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4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4		\$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084	\$237,247	\$383,372	\$640	\$10,278,223	\$240,310	\$10,518,5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37	(38,33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5,035)	-	(345,035)	-	(345,035)
逾期末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356	-	-	-	356	-	356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511,043	-	511,043	(7,440)	503,60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473	685	-	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1,255	473	511,728	(7,440)	504,28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440	\$275,584	\$511,255	\$1,113	\$10,445,272	\$232,870	\$10,678,142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440	\$275,584	\$511,255	\$1,113	\$10,445,272	\$232,870	\$10,678,1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77	(175,0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75,690)	-	(1,575,690)	-	(1,575,690)
逾期末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178	-	-	-	178	-	178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629,482	-	1,629,482	(7,060)	1,622,422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6	(741)	435	-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0,658	(741)	1,629,917	(7,060)	1,622,857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1,257,618	\$450,661	\$391,146	\$372	\$10,499,677	\$225,810	\$10,725,4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032,959	\$64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11	6,068
攤銷費用	1,414	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50	-
利息收入	(13,915)	(11,330)
股利收入	(1,553)	(1,393)
利息費用	26,788	19,1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91	(1,1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6,032	(385,34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31)	(3)
存貨減少(增加)	(4,238,012)	(3,619,85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307	(98,5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9,030)	117,9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80)	(4,865)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87)	(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49,839)	(291,0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5,802	1,194,8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374)	241,0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9,617	149,0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32	99,57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8	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	(9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82)	47,662
其他項目	-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5,924)	(1,889,043)
收取之利息	13,915	11,330
收取之股利	1,553	1,393
支付之利息	(305,800)	(236,3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56,463)	(8,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719)	(2,121,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9)	(1,068)
取得無形資產	(2,2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25)	20,10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0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72)	18,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8,875	506,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39	49,979
舉借長期借款	2,030,135	8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400)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0	(1,8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51)	(2,398)
發放現金股利	(1,575,690)	(345,035)
其他籌資活動	178	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486	1,081,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605)	(1,021,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378	2,135,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773	\$1,114,3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附件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 0.1%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 修訂第一項，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增列基層員工酬勞提撥規定及比率。 2. 修訂第二項，就基層員工酬勞之發給方式及對象依法明列，並將原定於第四、五項之規定移列至本項，俾使文字簡明。 3. 修訂第三項，將原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至本項，俾使文字簡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	1. 修訂第一項，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依法以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u>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u>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現金方式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2. 修訂第三項，調整股東紅利之提撥下限。
--	---	--

	可供分配盈餘提撥<u>1%</u>~10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u>0%</u>~10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略)	增訂第 45 項，以增訂第四十五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斯聰	16,000,000	1.90%
董事	李進益	100,434	0.01%
董事	大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17,040,773	2.03%
董事	顏明宏	800,000	0.10%
獨立董事	陳世洋	380,000	0.05%
獨立董事	葉建偉	250,000	0.03%
獨立董事	游鴻達	0	0.00%
合計		34,571,207	

112年06月28日發行總股份：839,988,000股

114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份：839,988,000股

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6,879,616股，截至114年4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 33,941,207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第五條 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十九條 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三、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四、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 五、遊樂園業。
 - 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室內裝潢業。
 - 八、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七、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重要人事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十、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之一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0%~100% 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十月 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三月 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五 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 月 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九 月 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一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	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月	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	二十八日

建築共好・永續大華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